

駕駛執照自願註銷/自願降級申請書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基準之一者，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；76 條之 1 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得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或改領較低等級駕駛執照。…。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自願註銷或改領較低等級駕駛執照後，有再駕駛原等級車輛需求者，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原等級車類駕駛執照。」
- 二、本人因個人因素或身心狀況變化無繼續駕駛現有級別汽、機車需求，自願繳回汽、機車駕駛執照辦理註銷/降級。本人認知駕駛執照經註銷/降級後，不得要求回復。嗣後如需駕駛汽車或騎機車，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原等級駕駛執照。

三、申請原因：自願註銷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自願降級

註銷駕駛執照種類：汽車：_____車駕駛執照
機車：_____型機車駕駛執照

降級換領執照種類：_____車駕駛執照

四、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倘有偽冒授權之代辦行為，受託代辦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)，特此立具以茲證明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承辦機關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五、監理單位審核駕駛執照繳回狀況：

駕駛執照已收回

駕駛執照未繳回(申請人或受託人簽名(章)：_____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備註：請於背面影印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。)

駕駛執照自願註銷/自願降級證明單收執聯

_____先生/小姐；身分證字號_____

原領有之汽車機車駕駛執照，業依規定申請辦理自願註銷/自願降級，特此證明。

(※未辦車種應予刪除)

高雄市區監理所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